

#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东征告字〔2020〕第6号

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相关集体土地，作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（大东段）项目用地，已经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〔2020〕6号），根据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、山梨村、后陵村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，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地类、用途、土地现状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、山梨村、后陵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 9.2575，其中：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 0.8800 公顷，农用地 0.8087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713 公顷；山梨村 3.4241 公顷，农用地 1.8510 公顷（耕地 0.5727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.5731 公顷；后陵村 4.9534 公顷，农用地 4.6766 公顷（耕地 1.062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233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435 公顷。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。（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）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

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，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（辽国土资函〔2018〕180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执行。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区片价格为大东区 I 类片区，区片价格为 322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 322.5 万元/公顷，山梨村、后陵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 II 类片区，区片价格为 213 万元/公顷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 213 万元/公顷。除基本农田外，各地类均按 1.0 调整。

## 三、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，由大东区城市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。（具体按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）

## 四、社会保险、保障标准

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对符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，按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沈政办发【2006】49 号和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，自参保之日起缴费，政府统一补贴五年，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 6%；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，按开始享受时当地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0% 执行，并随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，目前，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〔2020〕27 号），经大东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区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 858 元/人·月，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 30%、村集体承担 40% 和政府承担 30%。

## 五、安置方式

本次征地拟采取的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（发放征地补偿费）和社保安置。

## 六、补偿登记方式

拟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，请在公告期间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，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，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。

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期 30 天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，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由街道报告区政府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